

国有企业担保审计的检查方法

王康

近年来,国有企业对外担保事项日益增多,隐性债务规模逐渐扩张,或有事项导致的国有资产风险敞口也在同步加大,对国有企业担保事项开展全面、系统、深入、及时审计,显得尤为必要。基于此,笔者对国有企业的担保事项开展审计工作提出了一些观点和方法。

担保业务的审计目标是审计担保业务与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已造成损失,是否存在或有损失;担保代偿后国有资产的安全是否得到保障;担保事项在会计信息中是否及时、准确计量并合理披露。具体检查方法为:

(一)担保业务的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1.是否制定担保决策机制和相应的制度办法。获取有关担保的规章制度,检查担保业务政策及标准是否准确、完整,包括担保的对象、用途、范

围、方式、期限、条件、担保限额和资信调查、风险评估与分析、监督检查、纠正与完善、记录保管、应急预案等事项;该制度是否经过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修订担保业务的相关政策及担保标准。

2.是否制定担保业务的内控流程。

获取分级授权制度及审批流程,检查是否对担保业务实行归口管理和逐级审核、审批制度;检查授权制度及审批流程,包括授权批准的方式、权限、范围、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等,是否合理、完整、规范,具备可操作性;是否固化自信息管理系统中。

3.是否制定担保监督制度。获取有关财务稽查、内部审计的有关制度,观察监督范围是否涵盖了担保业务,监督是否能深入到担保业务的各个环节。

4.是否制定担保业务责任追究制

度。检查企业的责任追究制度是否包含担保业务。

5.是否有归口管理部门。获取各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检查是否设立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和岗位,法务部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投资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是否齐抓共管、分工协作。

6.岗位设置及人员是否匹配。获取岗位人员情况表,检查各部门职能划分是否存在不兼容职务、相关责任人是否有胜任能力,特别是关键责任人是否具备相应专业素质。

(二)担保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1.担保业务申请是否合法合规。获取若干担保业务申请材料,观察是否建立担保业务登记表;检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是否符合企业担保业务政策及担保标准;是否有相关人员的审批签字,是否是其权限范围内的审批。

重点和中心工作倾斜,即加大学校对“双一流”(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等项目资金的投入力度,一方面保障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国际办学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另一方面保障学校“申硕”工作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

3.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一是切实提高财务部门的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二是把企业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引入学校财务管理中,建立适合学校校情的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同时以财务决算报告中各项指标为基数,利用相关

数据及比率进行预警分析,把财务风险控制在合理的区间范围。三是结合巡视整改专项检查、各级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和高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要求,制定及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宣传培训,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守好财经纪律的底线。

4.加强项目库建设,实现预算科学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的科学性,特别是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建议完善项目预算的事前评审,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监督,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的

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的严肃刚性、预算绩效的合理明确。二是对于经常性列支的服务类项目(比如物业、安保等集中采购类项目),建立完备的项目库,内容包括从前期外包论证到每年招标投标实施以及预算项目的执行等。三是对于购置类、维修类等项目,加强项目库建设,保证资金在项目期内执行完毕,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文系咸阳师范学院校级重点项目<XYSK1806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咸阳师范学院财务处)

责任编辑 刘黎静

2. 检查被担保方信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获取被担保人信用调查报告及匹配的担保申请人资料,观察国有企业参与调查人员是否具备胜任能力,如果聘用外部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检查其是否有资信证明及相关文件,派出人员是否有相关工作经验;检查被担保人信用调查内容是否全面,包括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还款能力、经营情况、信誉度、行业前景、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观察相关材料是否由归口部门妥善保管。

3. 风险评估是否到位。获取担保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检查是否依据信用调查结果评估被担保人的信用、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核心指标;企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检查是否对反担保有关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或者评估,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抵质押情况,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检查是否经相关人员审核签字;观察相关资料是否由归口部门妥善保管。

4. 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内控要求。获取担保业务的决策及审批文件,检查是否符合担保政策及标准;检查是否为集团外担保业务,重大担保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度,是否经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同意,并注意观察每位参会人员的意见;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调研、评估、审批环节是否回避;检查审批结果是否与信用调查及风险评估相一致;涉及对外担保的是否获得《对外担保登记证》及《对外担保登记表》。

5. 担保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获取已签订的担保合同及相应的合同会签单,检查合同是否明确规定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担保期限、担保数额等内容,并要求被担

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告与有关资料,及时通报担保的实施情况;检查与已签订的担保合同匹配的合同会签单是否依次经多个部门相关授权人审批联签;观察企业法人身份证明、个人印章和担保合同专用章是否由专人妥善保管。

6. 担保管理资料是否完善。获取担保合同台账或担保项目归档资料,检查是否建立担保合同台账;已签订担保合同副本及相关审核资料是否交由档案管理部门归档保管;担保合同正本是否由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档保管和履行;是否妥善保管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函以及抵押、质押涉及的权利凭证和有关原始资料。

7. 担保后的管理是否到位。获取若干被担保人担保期间经营及财务情况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是否定期对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项目运行情况、贷款归还情况等;询问被担保人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担保合同到期时,归口部门是否及时联系被担保人,终止担保合同,结束担保权利责任;询问是否重点关注集团外担保业务合同执行情况。

8. 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获取财务部门担保事项台账,检查担保事项台账是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物品或权利凭证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获取企业披露的或有事项清单,抽取若干与担保业务相关的会计凭证,检查是否全面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担保业务,依据被担保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时评价担保业务代偿的可能性和金额;对于被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债务违约、破产清算等情形的,检查是否依据会计准则,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检查是否每张会

计凭证经相关授权人依次审批签字。

9. 了解其代偿债务及追索赔偿情况。获取若干代偿协议、支付凭证、反担保凭证,询问发生代偿时,归口部门能否及时取得债权证明,启动反担保措施,进行追偿;是否已通过法律手段实施追偿。

(三) 担保活动是否受到有效监督

要掌握企业对外和对内保证、抵押质押借款情况;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单,对重要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抽查其权利凭证原件,查看其凭证是否已办理过抵押质押登记;获取企业截至审计日的库存明细表及库龄表,对金额较大和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现场检查,是否有质押的情况;查看企业资产负债表中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如果余额明显过大,进行追踪了解并获取相关合同,是否由预付大额定金的情况存在;询问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是否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权利凭证及实物资产,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态和价值,检查企业财务报表对外披露是否符合要求;查看担保合同法律审核的资料或记录,检查担保合同内容是否经法律部门有效审核。

(四) 是否严格落实担保责任追究制度

询问企业是否严格落实担保业务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管理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严格追究其相关责任。☐

(作者单位: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刘霖